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相等於400百萬美元的一年期貸款融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個由多家銀行組成的財團就一筆相等於400百萬美元（「總承擔」）的一年期貸款融資（「銀團貸款」）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

根據信貸協議，本公司須（其中包括）確保：

1. 潘石屹先生（「潘先生」）或潘張欣女士（「潘女士」）繼續一直擔任本公司的主席；
2. 潘先生或潘女士繼續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執行總裁；及
3. 潘先生及潘女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信託安排、代名人股東或其他方式合共繼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51%。

倘上述契諾遭任何違反，則融資代理可以且應該（若大部分貸款人如此指示）通知本公司：

- (a) 取消全部或部分總承擔；

- (b) 宣佈信貸協議及／或其他有關銀團貸款文件項下所有或部分未償還款項(i)即時到期應付，及／或(ii)須按融資代理根據大部分貸款人的指示所作出的要求償還；及／或
- (c) 行使或直接令證券代理行使其信貸協議及其他有關銀團貸款文件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權力、授權、指示或補救措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請注意，銀團貸款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提取銀團貸款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及唐正茂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查懋誠先生及熊明華先生。